

保供稳价政策显效 东北地区限电情况明显缓解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包兴安

9月上旬,东北地区一度出现明显的电力缺口。此后,发改委等多部委连续推出政策组合拳,保障煤炭、电力稳定供应。如今,北方逐渐进入供暖季,东北地区煤炭库存、电力供应情况如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居民用电得到保障

“从10月份的情况来看,我家没有再停电。”家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的李女士向记者表示。此外,家住吉林省榆树市的王先生和家住辽宁省沈阳市的李女士分别告诉记者,10月份以来,居民用电得到了保障。

总体来看,在部委协调保供稳价、央企全力配合等支持下,10月份,东北地区居民用电得到基本保障,企业用电虽仍有缺口,但限电频次降低,也更有序。

《证券日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的一家饲料加工企业了解到,虽然10月份以来仍执行了两次限电,但目前企业限电情况有明显好转。该加工厂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虽然对企业的限电时间不固定,但均会提前一天通知。

地处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的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则感觉限电频次明显降低。该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限电时间大多在下午3点到晚上9点,且会提前告知。最近一周没有再接到限电通知。

电厂存煤可燃天数增加

东北地区限电情况缓解的背后,是近一段时间各部委、央企的全力保障。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稳保供增产保运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东北地区煤炭供应紧张形势已得到较大缓解,火电机组开机率大幅提升。不过考虑到冬季供暖需求,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东北地区冬季发电供暖煤炭供应的保障力度。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中国铁



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局”)承担着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中东部电厂、供热等企业的煤炭供应任务。

沈阳局工作人员告诉《证券日报》记者,10月份以来,沈阳局为重点煤炭生产企业和客户分区域制定货源组织及运输方案,目前已与15家重点煤炭生产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截至10月26日,沈阳局管内64家电厂煤炭库存保持在620万吨,可耗天数由月初的13天提升至20天。

记者独家获取的数据显示,今年10月1日至10月26日期间,沈阳局日均装运发电供暖用煤4469车,29万吨,日均同比增加738车,增幅达到19.8%。

另外,记者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局”)了解到,10月份以来,哈尔滨局日均完成煤炭装车4203车,环比增加489车、增长13.2%,其中,日均完成电煤装车3069车,环比增加691车,增长29%。

“目前,哈尔滨局管内铁路直达电厂存煤可燃天数均保持在7天以上。”

哈尔滨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事实上,哈尔滨局加大了对近期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的蒙东地区及口岸运力投放。10月份以来,呼伦贝尔地区发送煤炭76855车,503万吨,同比增长18.7%;满洲里口岸满洲里站进口煤炭2274车、15.92万吨,同比增加326车、2.28万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显示,10月份以来,铁路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快装快运,加大东北地区发电供暖用煤保障力度。对国家保供东北地区需经国家铁路运输的400万吨电煤已全部进行运力衔接并提供运输保障,将到达东北地区的电煤运输列为首要保供重点。10月1日至20日,国铁集团到达东北地区煤炭日均装车11145车,同比增长8%。

提高电网对新能源消纳能力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策面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东北地

区迎峰度冬用煤问题,目前东北地区煤电企业库存已提升至7日以上,特别是从晋陕蒙等地区调运煤炭,已解决电力供应短缺难题。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来看,东北地区电力供应平稳有序,说明保供稳价政策落地实施到位,效果显现。

“长期来看,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一是要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煤炭价格调整需要与燃煤电价市场化机制改革协同推动,促进煤炭行业与电力行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新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吴琦表示。

刘向东也表示,中长期来看,要解决电力缺口,一是要理顺供需价格,推进煤电价格市场化;二是要解决煤炭电力产能灵活性问题,增强煤炭电力储备调节能力,并设立相应的辅助服务市场;三是加强煤炭和电力的运输通道安全。

接近监管人士:

外汇局适度为企业境外债券偿付提供便利 不代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刘琪

10月27日,《证券日报》记者从接近监管人士处了解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督促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规则,公平对待境内外投资者权益。在此基础上,依据现行外汇管理政策,适度为企业资金出境提供便利,且相关资金需专项用于境外债券偿付,共同维护企业自身信誉和市场整体秩序。

同时,该接近监管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强调,“适度为企业资金出境提供便利”也是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不代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

新闻深一度

重磅文件首提绿色企业“挂牌融资” 中小企业绿色业务获加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行动方案》在支持绿色产业融资方面,首次提出了“挂牌融资”的表述。

“增加‘挂牌融资’,代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全国股转系统和四板市场也将进一步纳入支持绿色融资和绿色发展的工作中来。这意味着,中小微企业将会获得对于其绿色业务的融资支持,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迎来中小企业这一新生力量。”南开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股权融资方面,截至10月27日,目前A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合计65家,IPO募资373.58亿元。今年以来有12家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企业登陆A股,募资合计44.92亿元。另外,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挂牌企业有119家。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主要体现在四方面:一是监管部门从理念、制度、审核等方面加大了对环保、环境问题的关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二是与绿色能源、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相关的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外债管理,促进中资企业境外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会同外汇局资本司于10月26日召开部分重点行业企业外债座谈会,认真听取参会企业的经营情况、外债偿付计划和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将继续在外债备案登记、资金出境等方面满足企业合理合规的外债置换和偿付需求,同时要求企业不断优化外债结构,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外债募集资金,自觉遵守财务纪律和市场规则,积极主动做好境外债券本息兑付准备,共同维护企业自身信誉和市场整体秩序。

新闻深一度

重磅文件首提绿色企业“挂牌融资” 中小企业绿色业务获加持

企业融资及再融资规模明显上升;三是沪深交易所建立了绿色通道,并设立了绿色债券统一标识,鼓励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同时,绿色基金、绿色股票指数等也出现大发展;四是ESG理念逐步成为趋势,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及监管要求在持续强化。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今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从支持“双碳”目标来看,资本市场未来亦大有可为。梁斯认为,可以从三方面入手:首先,未来碳排放权交易有望迎来加速发展,资本市场具备的价格发现功能有助于推动碳排放价格的市场化,激励高排放企业企业节能减排;其次,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气候与环境风险因素(ESG)纳入投资决策,这有助于支持低碳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第三,通过构建衍生品交易平台、盘活碳资产交易等,为企业提供管理碳资产风险敞口工具,可以帮助企业更好管理风险。

田利辉认为,资本市场可以在融资支持、品牌建设、信息披露和治理规范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引导其获得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足发展。

北八道操纵证券市场案一审落锤 罚金3亿元 8人获刑

2018年4月份,证监会对北八道及其相关责任人开出“史上最高额罚单”,罚没金额达56.7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一审公开宣判北八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八道”)操纵证券市场案,依法公开宣判被告单位北八道、被告人林庆丰等8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对北八道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万;对林庆丰等7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至二十万元不等罚金。

至此,这场轰动国内资本市场的操纵证券市场案终于一审落锤。

2018年4月份,证监会对北八道及其相关责任人开出“史上最高额罚单”,罚没金额达56.7亿元。若加上此次刑事罚金,北八道案合计被罚近60亿元。

据证监会调查,2017年2月份至5月份,北八道及其实际控制人组织操盘团队,通过多个资金中介筹集数十亿元资金,利用300多个证券账户,采用频繁对倒成交、盘中拉抬股价、快速对涨停等手法操纵“张家港行”、“江阴银行”和“和胜股份”等多只新股,合计获利9.5亿元。

另外,北八道实际控制人林庆丰、北八道控股股东林玉婷被证监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时任北八道总经理、配资业务负责人李俊苗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海一中院表示,经审理查明:

年内9家公司定期报告受董监高质疑 7家被投资者“用脚投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上市公司三季报披露迎来高峰。近日,有3家上市公司发布董监高对公司三季报的异议说明,即在审议公司三季报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共有9家上市公司发布12份董监高异议说明公告,问题主要集中在公司内控和财务方面。其中,北京一家上市公司年内已经发布3份异议说明公告——部分董事对公司2020年年报及2021年一季报、2021年半年报、2021年三季报存在异议,因此在审核定期报告时投下反对票或弃权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表示,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后,董监高发挥的作用逐渐增强,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形成合作与制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投资者而言,专业人士和公司内部人士的质疑更具参考价值。

主要聚焦财务和内控问题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

长董监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部分董事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时投下弃权或反对票,一方面表明董事对公司财务和公司管理层的不信任或不能充分了解;另一方面说明公司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信息披露有待提高。“有异议”的财报可以作为监管现场检查或者日常监管的重点。

记者进一步梳理上述12份董监高异议说明发现,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时,董监高提出异议的原因集中在财务和内控方面。

在财务方面,董监高主要关注的是财务报告中不合理的财务数据,如高溢价收购存在全额损失可能;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在内控方面,主要关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公司等问题。此外,还有董事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异议。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博时基金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董监高针对公司财务和内控提出异议,也

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质量。“董监高正在发挥作用,突显其专业性,提出的问题直指上市公司要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刘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应重点关注独董的异议说明

今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说明制度。对于董事、监事前期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后期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发表异议说明的前后行为不一致问题进行了规范。

《管理办法》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代表的是大股东,同时又有自然人身份,所以是双重身份和双重责任。”谈及完善董监高异议说明制度,董登新认为,从利益关系上看,董事会和

管理层之间是一种相互制衡的关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披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另外,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如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现财务造假或者违法违规,董事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发表意见时要谨慎和自律。

从二级市场来看,这些公司也遭到投资者“用脚投票”。在上市公司发布董监高异议说明之后,大多公司股价下跌。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自今年第一份异议说明公告发布以来截至10月7日,上述9家公司中有7家公司股价呈下跌走势,其中2家跌幅超过40%。

魏凤春表示,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公开发表异议,实际上是帮投资者筛选出问题公司,投资者需要警惕。

“尤其要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独董的异议说明,独董主要来自法律、财务等专业领域,其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质疑更具参考价值。董监高通过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方式表达立场,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刘慧表示。

(上接A1版)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10月26日,有微博网友爆料,近期频频被推荐所谓网络炒汇,其家人对此深信不疑,沉迷其中,甚至不惜贷款去投资外汇,并不断在亲戚中发展下线。根据该网友提供的信息,被推荐的炒汇平台为Price Markets UK,是一家受英国金融市场监管(FCA)监管的国外外汇平台。根据其提供的公司备案号,记者在FCA平台上进行核实,确有该公司的监管信息。但是,根据规定,海外持牌外汇交易平台也不能在我国境内开展上述交易。而且,这种“拉人头”的经营模式更与以往网络炒汇诈骗中常见的“套牌公司”手法相似。

微博网友的爆料引起了很多人的共鸣,在评论区,“我亲戚被网络炒汇骗了几十万元”“我同学一直向我推荐,说一年赚一倍,我很无语”“我妈妈也被骗子洗脑,坚信投入5万元、稳定月收入2000元”……

记者注意到,在部分社交平台,有网友借助吹捧自己的“炒汇战绩”间接推荐交易平台。网友Rain(化名)表示,“7月6日入金10000美元,截至9月30日净盈利19208美元,不到3个月收益率192.08%。”记者随后联系了Rain。在交谈中,他声称自己是某量化交易平台的用户,并向记者展示了他最新“战绩”:截至10月25日已盈利24000美元。虽然他声称自己仅是用户,却十分积极主动地向记者推荐该平台,并发送多份平台资料文档及宣传PPT。当记者询问其是否了解网络炒汇的合法合规性时,他甚至声称,“在中国炒外汇一直都是合法的,外汇保证金交易一直都是允许的,只是不允许国内开设交易平台而已。”

六大套路须提防

实际上,Rain的上述言论漏洞百出,他所谓的“高收益”“合法合规”等都是

是让更多投资者血本无归的“陷阱”。而金先生遭遇的则是典型的欺诈。

此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已明确指出,“境内个人除按相关规定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外汇买卖外,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参与境外市场的外汇买卖。通过境外代理商的形式进行炒汇,属于境内个人境外投资行为,目前国家没有放开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的限制。”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在通报非法网络炒汇案时也明确表示,境内监管部门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按金业务。

今年6月份,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发布《警惕“网络炒汇”诈骗》,其中总结了网络炒汇的骗术特征,包括:一是虚构境外背景,自称取得境外监管资质,强调国外炒汇平台的合法性、权威性;二是号称专业人士操盘,宣称资金由投资专家、大V操盘,专业人士打理,及时止损;三是利用投资者对外汇知识的不熟悉,向其宣传似是而非的所谓外汇